

2023 年
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市兽医卫生和动物产品安全等监督执法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做好检查工作；承担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参与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承担兽医实验室、菌种保存场所生物安全以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的检查工作；承担市级动物卫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管理；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2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2.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9.29	本年支出合计	1029.2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29.29	支出总计	1029.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2.57	8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52.57	8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19.31	3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95.76	49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3	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1	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9.29	496.04	533.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1	7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1	7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7	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7	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2.57	319.31	533.2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52.57	319.31	533.26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1	行政运行	319.31	3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95.76	0.00	495.76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50	0.00	37.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3	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1	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2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2.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9.29	本年支出合计	1029.2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29.29	支出总计	1029.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29.29	496.04	533.2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1	73.9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1	73.9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	16.0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4	37.7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9	20.0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47	32.4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7	32.4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213]农林水支出	852.57	319.31	533.26
[21301]农业农村	852.57	319.31	533.26
[2130101]行政运行	319.31	319.3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8]病虫害控制	495.76	0.00	495.76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50	0.00	37.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0.34	70.3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0.34	70.3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63	32.6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7.71	37.7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96.0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1.84
[30101]基本工资	63.75
[30102]津贴补贴	147.26
[30103]奖金	93.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113]住房公积金	32.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5
[30215]会议费	0.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0.3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4
[30302]退休费	16.09
[30307]医疗费补助	2.3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5.99	75.99	0.00	0.00
“三公”经费	0.32	0.3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0.3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33.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6
[30218]专用材料费	59.26
[30226]劳务费	6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
[312]对企业补助	374.50
[31204]费用补贴	374.5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96.04	496.04	496.0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小计	496.04	496.04	496.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1.84	441.84	441.8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5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4	18.44	18.4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33.29	533.26	533.26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小计	533.26	533.26	533.26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生猪生产经营协调领导小组运作经费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23.60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配套资金	23.60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1.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100%;2.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3. 完成时限: 12月31日前; 4. 切断病原传播途径; 5.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经费	196.26	196.26	196.26	0.00	0.00	0.00	0.00	
-- 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59.26	59.26	59.26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2. 资金支出率100%；3.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4. 不发生畜产品质量事故；5. 切断病原传播途径。
--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应急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2. 完成时限：12月31日；3.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4. 切断病原传播途径；5. 受益群众满意率≥90%。
-- 聘请动物检疫员经费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1. 聘请动物检疫员人数≤10；2.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3.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4. 不发生畜产品质量事故；5. 受益群众满意率≥8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重大 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经费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1. 群体免疫密度 \geq 90%；2. 应免畜 禽密度 100%；3. 抗体合格率 \geq 70%；4. 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5.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动植物疫 病防控	234.50	234.50	234.50	0.00	0.00	0.00	0.00	
一2023 年省级涉农统 筹整合转移支 付资金（2023 年江门市鹤山 市动物疫病防 控和畜产品质 量安全项目一 一动物疫病防 控、屠宰环节 病害猪无害化 处理、屠宰环	234.50	234.50	234.50	0.00	0.00	0.00	0.00	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 密度（%） \geq 90%；2. 屠宰环节病害 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3. 免疫质 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 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4. 资金支出率 100%；5. 项目区农 民满意度 \geq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动物防疫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瘦肉精”检测)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 经费-鹤山市	41.40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 经费	41.40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1. 免疫抗体合格率≥70%；2. 应免 畜禽免疫密度≥90%；3. 依法对重 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4.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 件；5. 服务对象满意≥9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29.29万元，比上年增加90.39万元，增长9.63%，主要原因是本年省级资金收入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以及增加了中央资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1029.29万元，比上年增加90.39万元，增长9.63%，主要原因是本年省级资金支出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以及增加了中央资金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5.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4 万元，增长 401.57%，主要原因是本年统计范围比上年增加了专项资金部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3.4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4 万元，主要是电脑和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配套资金	23.60	1.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2.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3. 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前; 4. 切断病原传播途径; 5.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geq 90\%$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